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371162-2009

中空玻璃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ealed insulating glass unit

2009年10月28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从本规则代替 CQC/JY601-2008。主要变化如下：

- 1、增加了对中空玻璃产品质量的检测
- 2、对节能中空玻璃按性能进行了分类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林志强 任国勤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中空玻璃的节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中空玻璃节能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单片玻璃厚度、间隔条宽度、气体种类和密封方式等结构参数划分单元，结构不同（各参数不同）的为不同单元，同一生产厂的单片镀膜或吸热玻璃构成的中空玻璃为同一个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的中空玻璃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申请人填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附质量手册目录，组织机构图或组织描述等，生产厂应具备满足相应试验方法标准要求的露点仪）
- c) 产品描述(CQC31-371162.01-2009)
- d) 品牌的使用声明（如使用商标做品牌，同时提交商标注册证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b) 产品已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无 CCC 证书，需按 GB/T11944 检验）
- c) 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如申请认证产品通过 CCC 认证，则免除依据 GB/T11944 部分检验，如没有通过 CCC 认证，应按 GB/T11944-2002 检测。

节能性能按申请单元送样，每一个申请单元送一片试样检验。同一密封工艺制造的中空玻璃制备一组标准规格试样进行检验。对充惰性气体的中空玻璃，制作节能性能试样时，应保证惰性气体含量不低于 80%。

4.1.2 送样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规格及数量要求如下：

质量检验试样 20 片：510 mm×360 mm×（5+9+5）mm

节能性能试样 1 片：510 mm×360 mm×（所申请单元的规格）mm

如通过 CCC 认证，免送质量检验试样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技术规范

CQC3117-2009 中空玻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按照 CQC3117-2009 中规定检验项目及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检验项目如下：

- a) GB/T11944-2002《中空玻璃》中检验项目
- b) 可见光透射率
- c) 热传导系数、遮阳系数

4.2.3 检验方法

按照 CQC3117-2009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2.4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 CQC3117-2009 的要求，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不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4.2.5 产品检验时限

GB/T11944 中检验项目的试验时间为 120 天，其他项目试验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并交纳检测费用算起。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中空玻璃产品关键原材料有玻璃、密封胶、干燥剂、间隔条等。详见 CQC31-371162.01-2009《中空玻璃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耗指标/效率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中空玻璃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现场对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若单元覆盖多个型号，则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标识及结构设计应与产品描述及实验报告中一致；

b) 申请认证产品的零部件/材料应与产品描述及实验报告中一致。

5.2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工厂检查人日数（表 1）。如果工厂同时申请 CCC 认证和节能认证，工厂检查不再增加人日数，已在 CQC 通过 CCC 认证，不再进行工厂检查。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2	3/2/3	4/2/3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获证后办理标志使用备案、认证公告等事宜。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及获证产品的抽样检验。

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CQC 根据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2 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 5, 6, 9 及 1 中 2), 3) 标志的使用为每次年度监督的必查条款，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覆盖 CQC/F002-2009 中的全部条款。

7.2.2 产品的监督检验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按与认证单元一致的工艺和材料制作试样，试样规格与 4.1.2 相同，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要求见表 2。如果工厂持有 CQC 颁发的中空玻璃 CCC 证书，则只检测产品的节能性能。

表 2 中空玻璃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性能要求
热传导系数	1	满足性能分类要求
遮阳系数	1	满足性能分类要求
露点	20	全部试样内表面无露或结霜

紫外线照射	2	试样内表面上不得有结雾或污染的痕迹，玻璃无明显错位
高温高湿耐久性	8	8 块试样露点≤-40 度

产品抽样检验依据及判定同 4。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CQC 重新制定抽样方案，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7.3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复审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含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重新申请并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1。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9.1.2.1 变更申请

获证后如果在产品原理、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获证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变更，或在证书中增加型号（获证认证单元内型号），或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更名或地址更名时，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厂地址搬迁变更以新申请处理，产品检验项目由 CQC 决定。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批准变更。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按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中空玻璃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中空玻璃	GB/T11944-2002	外观		√
		尺寸偏差		√
		露点	1次/每批	
		紫外线照射	1次/每季	
		高温高湿耐久性	1次/半年	

注:

-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 通常检验后, 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 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3) 确认检验时, 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 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按认证单元填写相应的关键原材料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		
型号规格			
密封结构			
间隔层宽度			
气体种类			
节能分类			
节能性能	热传导系数 (W/m ² ·K)	遮阳系数	可见光透射率
关键原材料			
	品种	规格型号	生产厂
镀膜或吸热玻璃			
	品种	规格型号	合格供应商
第一道密封胶			
第二道密封胶			
干燥剂			
间隔条			

三、其他提交材料

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附后）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